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

【113 年評字第 3167 號】

申請人 ○○○ 住詳卷
相對人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設詳卷
法定代理人 ○○○ 住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之爭議事件，經本中心第五屆評議委員會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第 19 次會議決定如下：

主文

本中心就申請人之請求尚難為有利申請人之認定。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申請人前向相對人提出申訴後，不接受相對人之處理結果，爰於完成申訴程序後向本中心提出評議申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二、申請人之主張：

(一)請求標的：

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新臺幣（下同）46,380 元。

(二)陳述：

1. 申請人以自己為要保人暨被保險人，於民國（下同）112 年 12 月 27 日向相對人投保保單號碼第○○○410 號○○○特定傷病終身保險（下稱系爭主約）並附加住院醫療費用健康保險附約○○○計劃（下稱系爭附約，生效日為 113 年 2 月 20 日）。
2. 申請人主張其於 113 年 3 月 25 日因右側乳頭疼痛赴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就診，經診斷為右側乳房良性腫瘤（下稱系爭疾患），於 113 年 3 月 27

日至馨蕙馨醫院住院接受微創右側部分乳房切除手術(下稱系爭治療),嗣向相對人申請相關醫療保險金 46,380 元,惟遭相對人拒絕,申請人不服,主張申請人曾於 111 年在馨蕙馨醫院經雙側乳房超音波檢查發現左側乳房有病灶並安排手術切除,惟右側乳房超音波檢查並無病灶且與系爭治療無關係(申請人於 113 年 6 月及 8 月間返回馨蕙馨醫院門診確認),且申請人於 112 年投保時確實無病狀,相對人以系爭疾患屬保前疾病為由拒賠實屬無據,為此,爰提起本件評議申請。

(詳申請人評議申請書與補正文件)

三、相對人之主張：

(一)請求事項：

申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二)陳述：

1. 經查申請人於 113 年 3 月 27 日至 113 年 3 月 28 日因系爭疾患赴馨蕙馨醫院住院,於 113 年 3 月 27 日接受系爭治療,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相對人提出理賠申請,惟經相對人調閱相關就醫病歷始發現系爭疾患已於 107 年 8 月 22 日在馨蕙馨醫院經診斷,屬投保前疾病,故相對人於 113 年 6 月 3 日郵寄理賠處理結果通知書說明歉難給付緣由,諒申請人已查收。
2. 續上,經相對人再次審核申請人於馨蕙馨醫院相關就診病歷資料中,申請人在馨蕙馨醫院分別於 107 年 8 月 22 日及 111 年 6 月 8 日均經診斷「未明示側性乳房良性腫瘤」,且依馨蕙馨醫院於 107 年 8 月 22 日之超音波報告單中「檢查報告」明確載明:「…Findings:Gr.2 fibrocystic change at bilateral breast, especially left Multiple cysts at bilateral breast Several Hypoechoic lesions cm at bilateral breast, FCc or fat graft likely」、「Suggestion:F/U breast echo 6 months later」,及 111 年 6 月 8 日之超音波報告單中「檢查結果 (Findings)」亦明確載明:「Gr.2 dilated duct over bilateral breast…」、「Cyst formation:Y, Multiple at bilateral breast…」,足證系爭疾患屬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投保前已存在之疾病,客觀上實難推諉不知,故相對人依系爭附約保單條款約定,歉難同意給付相關醫療保險金 46,380 元。

(詳相對人陳述意見書及附件資料)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 (一)申請人以自己為要保人暨被保險人,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向相對人投保保

單號碼第○○○410號○○○特定傷病終身保險（即系爭主約）並附加住院醫療費用健康保險附約○○○計劃（即系爭附約，生效日為113年2月20日）。

（二）申請人因系爭疾患於113年3月27日至馨蕙馨醫院住院並接受系爭治療，於113年3月28日出院（詳113年4月3日馨蕙馨醫院診斷證明書）。

五、本件爭點：

（一）申請人之右側乳房良性腫瘤（即系爭疾患），是否為113年2月20日系爭附約生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二）承上，如是，申請人於系爭附約生效前是否知悉其罹患系爭疾患？抑或系爭疾患是否於投保前就已有「外表可見之徵象，在客觀上不能諉為不知」之情況？

六、判斷理由：

（一）按保險法第127條規定：「保險契約訂立時，被保險人已在疾病或妊娠情況中者，保險人對是項疾病或分娩，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而其立法理由明文揭示：「健康保險關係國民健康、社會安全，增訂本條條文，規定被保險人罹患疾病或已值妊娠時，仍可訂健康保險契約，以宏實效，惟保險人對於是項疾病或分娩不負給付保險金額責任，以免加重全部被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之負擔」。是以，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若於簽訂健康保險契約時即有某特定疾病，縱健康保險契約不因該特定疾病而無效，惟因該特定疾病非新生之疾病，依法即不得認係保險事故，保險受益人即亦不得以該特定疾病於保險契約生效後轉劇之事實，主張保險事故成立，並請求理賠。亦即，本條規定保險契約訂立時，被保險人已在疾病中者，保險人對是項疾病，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二）次按所謂被保險人已在疾病中者，係指疾病已有外表可見之徵象，在客觀上被保險人不能諉為不知之情況而言（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5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以此推知，保險公司是否得主張保險法第127條「已在疾病或妊娠」情況中者，應以被保險人對於該項疾病在客觀上是否知悉或無法諉為不知作為判斷之依據。又所謂被保險人是否知悉疾病，只須其已知悉有該方面之疾病為已足，並不以確切知悉醫學上之病症名稱或業經醫師診斷確定為必要（臺灣高等法院95年度保險上更（一）字第3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保險上易字第7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3年度保險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三）按系爭附約保單條款第2條約定：「本附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第10條約定：「被保

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或接受門診手術診療時，本公司按其投保的計劃（詳如保險單首頁），依第十一條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是以，系爭附約所約定之疾病須為被保險人自契約生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相對人始須按系爭附約之約定給付相關保險金。

(四)經查，申請人主張其因系爭疾患於113年3月27日至馨蕙馨醫院住院接受系爭治療，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相關醫療保險金46,380元；惟遭相對人拒絕並以前詞置辯。準此，則本案爭點厥為：1. 申請人之系爭疾患，是否為113年2月20日系爭附約生效日前所發生之疾病？2. 承上，如是，申請人於系爭附約生效時是否知悉其罹患系爭疾患？抑或系爭疾患是否於投保前就已有「外表可見之徵象，在客觀上不能諉為不知」之情況？

(五)就前揭爭點，經諮詢本中心專業醫療顧問，其意見略以：

1. 依現有卷證資料，申請人於113年3月25日因右側乳頭疼痛赴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就診，經診斷為右側乳房良性腫瘤（即系爭疾患），於113年3月27日至馨蕙馨醫院住院接受微創右側部分乳房切除手術（即系爭手術）。經查申請人因左側乳房疼痛，確曾在馨蕙馨醫院分別於107年8月22日及111年6月8日接受過雙側乳房超音波檢查，兩次檢查皆已明確報告為：「Gr. 2兩側乳房纖維囊腫（fibrocystic change of breast, bil.）」。另113年3月28日所發之組織病理檢查報告（13-P-011484）亦載明為：右側乳房纖維囊腫（fibrocystic change, Rt breast）。依兩次雙側超音波檢查之時序（107年8月22日及111年6月8日），皆早於113年2月20日系爭附約生效日，且術前超音波檢查報告與組織病理檢查報告相符。故判斷申請人之系爭疾患，為113年2月20日系爭附約生效日較早之前所發生之疾病。
2. 承上，申請人於系爭附約生效時應能知悉其罹患系爭疾患（右側乳房良性腫瘤，即右側乳房纖維囊腫）。病歷記載中，申請人雖於113年2月20日系爭附約生效日前未提及右乳有自感不適之症狀，但早於系爭附約生效日前即自兩次之雙側乳房超音波檢查得知：患有「Gr. 2兩側乳房纖維囊腫（fibrocystic change of breast, bil.）」。故申請人之系爭疾患於系爭附約生效前雖外表無可見之徵象，惟在客觀上卻不能諉為不知，且申請人應知悉有該方面之病症。

(六)職故，依現有事證及本中心諮詢專業醫療顧問之意見，應認申請人所罹患之系爭疾患，為系爭附約生效日（即113年2月20日）前所發生之疾病，準此，相對人以申請人之系爭疾患與系爭附約保單條款第2條之「疾病」

定義不符為由拒絕理賠，尚非無據。

七、綜上所述，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46,380元，本中心尚難為有利申請人之認定。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核與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評議申請為無理由，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兩造應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表明接受或拒絕評議決定之意思，未為表示者視為拒絕。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9條第2項，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

申請人如不接受本評議決定，得另循民事法律救濟途徑解決。